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5(d)

《公约》的资金机制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增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 决定草案-/CP.16

####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9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6/CP.9号、第3/CP.11号和第5/CP.14号决定，

又忆及第5/CP.7号决定所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新和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重要性，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捐献，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为便利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的资金所做的积极努力，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越来越需要实施在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紧迫和即刻的适应活动，

重申，在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后需尽快加以实施，

1. 重申，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持续实施工作的同时，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要素的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2. 又重申，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其机构共同致力于改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沟通工作并通过（例如）建立一个时间框架加快这一过程，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在此时间框架内获得资金和其他支持，以筹备和实施在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项目；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接到请求时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使其能够更新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进一步改善其质量，以助于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之中并反映适应知识的增加和国家优先事项的变化；
4.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也请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向此基金捐款，以促进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5. 还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在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的经验，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实施情况以及在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方面的经验，由秘书处将其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介绍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执行情况，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供的信息、上文第 5 段所述提交资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7.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提交资料 and 上文第 6 段所述综合报告基础上，审议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的经验，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执行工作，以及在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方面的经验；
8.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它为执行本决定已采取的具体步骤，供缔约方会议以后届会审议；
9.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酌情考虑通过进一步指导意见。